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63號

上訴人 陳淑枝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被上訴人 陳淑華

訴訟代理人 徐建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35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6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7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姊妹，其等之胞兄即訴
08 外人陳相儒於民國70年間興建系爭房屋贈與兩造共有（嗣上訴
09 人、被上訴人於96年12月6日分割各自取得1、2樓房屋所有
10 權），協議被上訴人使用2樓房屋及頂樓平台，陳相儒並將其
11 後於頂樓平台興建系爭增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被上訴人，
12 兩造就共有之頂樓平台成立分管契約，上訴人單方終止該分管
13 契約，不生效力。又系爭樓梯乃系爭房屋與他棟建物中間增建
14 之樓梯，供各該建物2樓住戶使用，無法藉此上至系爭房屋之3
15 樓屋頂平台，非與上訴人共有。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
16 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拆
17 除系爭增建物，返還頂樓平台與全體共有人、給付相當租金不
18 當得利新臺幣60萬元本息，及不得將系爭樓梯之鐵門上鎖、妨
19 礙其通行及交付鐵門之鑰匙，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
20 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
21 由，泛言理由不備、矛盾，或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
22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23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4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5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26 合法。末查，原審業於114年7月22日經受命法官訊問證人陳相
27 儒，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亦在場。嗣經綜合相關事證，認定兩造
28 間就系爭房屋之頂樓平台成立分管契約，系爭樓梯非兩造共有
29 等情，未依上訴人聲請再次傳喚證人陳相儒，並說明本件事證
30 明確，兩造關於違反誠信及權利濫用或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

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逐一論列，並無違背法令，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